德宏州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德宏州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公告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自该项目开标之日止。

3.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

（3）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证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通过 CMA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代理人身份证证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六、投标人承诺

（一）“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记录

（二）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4.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不扰乱昆明市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八）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内容自拟），并按照格式填写《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相关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围绕采购人需求做出

（一）运维流程和巡检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1）运维流程（2）巡检计划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七、围绕采购人需求做出

（二）数据准确性保障包含但不限于

（1）数据准确性承诺　　（2）误报、错报责任承诺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七、围绕采购人需求做出

（三）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能力 （2）服务承诺；（3）培训方案；（4）故障响应时间；
（5）应急处理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七、围绕采购人需求做出

（四）团队与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1）配置人员是否持证　（2）是否具备专用检测设备。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八、近三年重点管理单位（医院）的运行维护项目业绩（可多个）